

青 岛 大 学 文 件

青大社科字〔2016〕1号

关于印发 《青岛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校行政各部门，校直属各单位：

《青岛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大学

2016年9月30日

青岛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

为支持人文社科类学术著作出版，促进我校学术研究的进一步发展，设立青岛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以下简称“出版基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出版基金主要资助我校教师自费或部分自费出版的人文社科类学术著作。以下情况不列入出版基金资助范围：1. 没有正式书号的出版物；2. 编著、论文集及科普读物；3. 教材、工具书、作品鉴赏及编注类出版物；4. 已获得其他项目经费资助的出版物。

第二条 出版基金按照“自由申请、公平竞争、专家评议、择优支持”的原则使用。

第三条 申请者应在完成或基本完成书稿后提出申请。

第四条 申请者是所申请书稿的著作权所有者，著作权属多人时，须出具由全体人员签署的意见书。

第五条 出版基金的申请每年受理一次，每次资助 10 本左右高水平学术专著，限定出版社范围为：中华书局、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三联书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第六条 申请者需填写《青岛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书》，并附下列相应材料。包括：1. 拟出版书稿；2. 其它可反映作者水平的材料如获奖情况、鉴定证书、本人代表性

学术论著及评价等；3.出版合同。

第七条 出版基金资助按初审、同行评议、专家组会评、分管校领导签批的程序进行。

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初审，初审合格者，由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在《青岛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书》上签署意见后，加盖学院公章，将相关申请材料一并报送人文社科处。

人文社科处组织校外同行专家进行盲评。每项申请须请3位同行专家评议。校外同行专家须填写《青岛大学人文社科学术著作同行评议意见表》，对著作的学术水平、价值、创新性、先进性、著述特色、写作水平、国内外同类专著比较、出版意义等进行综合评价确定等级，给出是否同意资助的明确意见。人文社科处再组织专家进行会评并公示会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签批。

第八条 出版基金的资助额度和著作资助数量，按学校拨付的基金额度确定，单本著作资助额度不超过其出版费用，资助上限为5万元。

第九条 出版基金资助经费经人文社科处签批后汇至出版单位。

第十条 凡经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著作，须在封面或扉页上注明“青岛大学学术专著出版基金资助”字样。专著出版后，到人文社科处办理结项手续并交10本著作。

第十一条 对已获资助但未能按期出版的书稿，学校可视情

况提出延期、终止或撤销资助。对此类申请者两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第十二条 学术专著作者应恪守学术规范。对获准资助出版的专著如发现有抄袭他人作品或剽窃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等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青岛大学学术专著出版基金管理办法》（青大科字[2008]10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